

国融证券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	否
2	其他	公司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7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及多种方式沟通，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

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鑫贞”。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 ST 鑫贞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鑫贞德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有关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田保忠

联系电话：13937282222

邮箱：114717878@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

主办券商联系人：张璋

电话：13810850061

邮箱：zhangzhang@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11 层。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7号)

国融证券

2023年9月8日